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 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 情形。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合规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 (三) 平稳过渡原则: 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任期届满,除非经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连任,其职务自任期届满之日起自然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聘任,在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 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原因,公 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

第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公司应在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时间、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第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八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 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职工代表董事,决议做出之日解任生效。公司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做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聘任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后2个交易日

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5个工作日内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未完 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分管业务文件、财务资料、以及其他 物品等的移交,交接记录应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或其离职系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所致,审计委员会可以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 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 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 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 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 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离职后仍然有效,直 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 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下规定:
-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 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